

株洲市渌口区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

渌自然资罚决字〔2025〕2号

名称：株洲市诚信烟花鞭炮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17405520701

我局于2025年8月13日对你公司在渌口区南洲镇黄田村非法占用土地建设厂房一案立案调查。经查明，你公司于2012年8月开始未经依法审批，擅自在渌口区南洲镇黄田村平整土地建设厂房，截至2017年10月已经建成，经实地勘查测量，总占地面积为3779平方米，地类为有林地1819平方米，其他林地1618平方米，村庄用地342平方米。该宗用地符合《株洲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版）第二条、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已构成非法占用土地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责停责改文书

2. 现场照片
3. 询问笔录
4. 询问笔录现场照片
5. 身份证复印件
6. 违法用地范围图
7. 涪口区南洲镇土地利用现状图（2018 年）局部图
8. 涪口区南洲镇土地利用现状图（2020 年）局部图
9. 涪口区南洲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分区套合图
10. 其他相关资料

我局已于 2025 年 9 月 3 日依法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涪自然资罚字〔2025〕2 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涪自然资罚听告字〔2025〕2 号），依法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听证的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版）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版）第四十二条、《规范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湘国土资发〔2013〕54 号）附件《湖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第一条第二款第 2 项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土地违法行为作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将非法占用的 3779 平方米土地退还给涪口区南洲镇横江村集体组织。

2.没收在非法占用（面积 3779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附属设施。

3.对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柒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整（¥75580 元）。（处罚标准：有林地、其他林地、村庄部分均按 20 元/平方米共计 75580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在我局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开户银行：湖南银行株洲渌口支行，户名：株洲市渌口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031756900015**。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以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渌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程 恺

联系电话：13975392535

联系地址：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漉浦路 26 号

株洲市渌口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9 月 12 日

